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蕭立恆（原名蕭舜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6,3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6,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102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40,000元、於103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00元、545,405元，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

01 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04 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147
05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周玉惠

24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期間	期間及年利率
100,824元	15%	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146,072元	10.72%	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19,234元	10.72%	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210,244元	10.72%	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03	合 計	6,570元	